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合并年初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金融资产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注:本表中带下划线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列前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四)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四)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五)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五)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八)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八)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一)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一)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三)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三)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四)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四)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减少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 风险控制 本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国能财务开展金融业务,并采取以下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外部审计师在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国能财务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能财务予以必要的配合。

2.本公司与国能财务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提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9月30日,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3.06亿元,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确认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认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金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5.《国能财务2022年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8.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继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适用A股规则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适用H股规则的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H股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天津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源”)与国家能源集团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雄安”)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天津的创新园(电厂二期)135M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太平洋洋科技10M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其中天津龙源出资25万元,占股35%;国能雄安出资65万元,占股65%,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设立合营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唐继伟、王一国和马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金融服务协议》第一条(四)款第一项所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中“2亿元人民币”调整为5000亿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唐继伟、王一国和马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非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决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章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适用A股规则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适用H股规则的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H股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决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章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适用A股规则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适用H股规则的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H股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